

# 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南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洪竞审办联发〔2023〕1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公平竞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建设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已纳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项目）

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总要求，按照“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布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和保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 二、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一）我市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准入或退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竞争性交易的交易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 三、公平竞争审查主体

（一）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查”的原则，拟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进行审查。

（二）多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进行审查，其他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

（三）招标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由各招标单位负责，应在招

标采购文件发布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由内部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见附件），并将书面审查结论作为招标采购文件附件同步线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四、实施方式

**（一）及时规范增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政策措施和招标文件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和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出台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有序清理存量。**各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结合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现行政策措施和招标文件开展清理工作，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要废除各种显性和隐性壁垒，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

**（三）定期评估完善。**各单位应当对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可以按有关规定，委

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

## 五、其他要求

**(一)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受理电话、邮箱，并公布在相关交易场所、网站等，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二) 加强部门协作。**对于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无法解决的或投诉举报人不满意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协调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行业主管单位会商解决。

**(三) 不定期检查抽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不定期联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措施和招标文件进行抽查检查。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相关文件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或存在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竞争条款的，责令相关单位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局依法查处。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李季 83987366，  
ncsggb@126.com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刘臣，  
88560118，ncsjzfcjxktk@163.com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

2.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附件 1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称			
涉及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 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 附件 2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招标人审查意见：</b>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12.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3.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5.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6.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8.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